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環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慧珍

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聲請退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,97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與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台宜陶瓷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其行使買賣契約解除後之價金返還請求權，及依該買賣契約約定請求同額違約金，乃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0萬元，並應給付610萬元之違約金，係屬請求返還價金併附帶請求違約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違約金不併算價額，故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1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1,390元，惟原告繳納之裁判費為119,360元，有收據附卷可參，足見確有溢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57,970元。從而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聲請退還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57,970元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思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歐明秀